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今天证字[2023]第 0320 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
电话：027-87896508 邮政编码：430000
网址：<http://www.jintianls.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3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9
四、结论意见.....	11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

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839

号），原则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52号）。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22年11月21日（T-3日）至2022年11月24日（T）上午9:00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58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4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43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中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

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不超过该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的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 日）9:00-12:0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有 3 名申购对象未按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0	1,000.00	是
		50.30	2,000.00	
2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兴国十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1	1,000.00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7,550.00	不适用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0	3,000.00	不适用
		50.70	7,000.0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	4,500.00	不适用
		50.93	19,300.00	
		49.04	29,30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2	11,000.00	不适用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1	2,500.00	不适用
		49.33	12,5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	13,000.00	不适用
		53.40	20,300.00	
		51.68	26,700.00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2.06	4,000.00	是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9.79	2,000.00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1	20,000.00	不适用
12	UBS AG	51.47	2,800.00	不适用
		49.50	9,20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	1,100.00	不适用
		49.01	20,980.00	

1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8	2,700.00	不适用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1	1,000.00	是
16	韩厚义	51.00	1,000.00	是
		49.02	1,2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9	1,790.00	不适用
		51.31	3,190.00	
		50.37	6,140.0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53.43	1,260.00	是
		50.93	1,460.00	
		49.80	2,46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3.29	2,000.00	是
		50.11	4,200.00	
		49.11	7,200.00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5	1,000.00	是
2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3.19	1,200.00	否
		51.69	2,000.00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	5,200.00	不适用
		50.25	6,030.00	
		49.25	5,910.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500.00	是
		51.50	3,700.00	
2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3.19	1,200.00	是
		51.69	2,000.00	
2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51.69	1,000.00	是
2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1.69	1,000.00	是
2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1.69	1,000.00	否
2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1.69	1,000.00	是
2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1.69	1,000.00	否
3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53.19	1,000.00	是
3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1,000.00	是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5	1,000.00	不适用
		50.93	6,930.00	
		50.53	10,74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的 32 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及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不含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 6 名，不超过 35 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9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5,640,157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3,948,1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50.83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010	19,999,971.90	6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188,005	9,999,985.95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470,013	24,999,991.47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自营）	——	236,886	12,599,966.34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015	29,999,957.85	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940,026	49,999,982.94	6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5	9,999,985.95	6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150,404	7,999,988.76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零 七组合	1,880,052	99,999,965.88	6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2	4,999,966.38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资管）	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376,010	19,999,971.90	6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176,729	9,400,215.51	6
合计			5,640,157	299,999,950.83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此外,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还对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认购款及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向6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截至2023年2月2日,上述6名发行对象已在《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且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2023年2月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众环验字（2023）01000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2月2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299,999,950.83元。

2023年2月3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295,499,951.57元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中。

2023年2月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08号）。经审验，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50.8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99,999.26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99,951.57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640,157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9,859,794.57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52号), 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认为申请文件齐备, 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进行了公告。

2023年1月1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 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进行了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零七组合、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公示信息,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 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主承销商须开展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发行对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机构登记备案。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中，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已经备案并列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公募基金产品索引。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为职业年金计划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该产品已经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登记。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参与本次认购的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岳琴舫

岳琴舫

经办律师:

张永新

张永新

经办律师:

明苏苏

明苏苏

经办律师:

吕鑫

吕鑫

2023年2月14日